**附件1：**

**第四届“理工合伙人”创业挑战赛参赛条件及内容**

**一、参赛条件**

**（一）、创客组：**

 1、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均为我校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或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本校应届毕业生；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3、在2018年11月20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4、往届获得“理工合伙人”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参加；

 5、参赛团队须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武汉理工大学第四届“理工合伙人”创业挑战赛参赛项目要求的有关内容，签订参赛承诺书。

**（二）、创业组：**

 1、申报人为我校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或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合伙经营的申报人所占企业项目占股比例不低于50%；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3、具有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良好的运作团队；

 4、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具有较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

 5、已实施的项目须是3年内（2016年1月1日之后）注册登记；筹备项目必须在2018年12月1日之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6、往届获得“理工合伙人”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参加；

 7、参赛团队须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武汉理工大学第四届“理工合伙人”创业挑战赛参赛项目要求的有关内容，签订参赛承诺书。

**二、参赛内容**

参赛项目类型包括产品技术类、软件信息类、服务创新类，内容可以涉及以下方面：

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以上内容，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优秀项目可由学校直接推荐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